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565号

申请人：李某，女，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皮诚诺橱柜店，地址：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北杨一村新阳屋建材市场A235档。

法定代表人：高秀梅

申请人李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皮诚诺橱柜店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某，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缺席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6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设计师。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0年1月30日，离职原因是个人原因申请离职。仲裁请求为：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6年3月1日至2020年1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但向本委提交了书面的答辩意见。答辩意见如下：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没有异议，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6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

位工作，工作岗位是设计师。申请人工作时间是早上 9：30 到中午 12：00，下午 14:00 至 18：30，每月休息 4 天。申请人工资构成为底薪 2500 元/月+提成，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高秀梅每月 15 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工作当中受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高秀梅的管理，上班需要打卡考勤。申请人离职时间是 2020 年 1 月 30 日，离职原因是个人原因。

为了证实其主张，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 2021 年 5 月打卡记录；2. 2021 年 5 月工资单；3. 花都皮诚诺工作群聊记录；4.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5.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以上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有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交了 2021 年 5 月打卡记录、2021 年 5 月工资单、花都皮诚诺工作群聊记录、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为证，被申请人答辩意见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6年3月1日至2020年1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殷新华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徐家钰